#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必备4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3-11-29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1为认真落实贯彻省委、省政府、省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和县委、县政府、县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我镇根据袁家铺镇的实际，做了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按照上级指示精神，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了专题...*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1**

为认真落实贯彻省委、省政府、省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和县委、县政府、县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我镇根据袁家铺镇的实际，做了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按照上级指示精神，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刘志伟为组长、政法书记、司法所长为副组长的袁家铺镇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并在财政十分困难的状况下，全年投入万元，优先保障了社区矫正的工作经费。

我所为了将社区矫正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按照省、市、县社区矫正领导小组的要求，并借鉴其他地区工作的成功经验，制定了袁家铺镇社区矫正工作制度、矫正实施细则、公益劳动和请、销假制度、学习教育制度、监督管理制度、矫正工作职责追究制度、矫正方案等工作制度。

我所已按照上级的严格要求对全镇辖区内该纳入矫正的人员进行了认真排查摸底。先把有人在家，而又有档案的对象进行归档。然后针对袁家铺区地域广、人口多，经济发达，加之紧邻县城，社情、民情较为复杂的环境，为了做到不漏失人员，我所对全镇开展了地毯式排查摸底。在排查过程中我们发现袁家铺镇将军村刘家组一个犯故意伤害罪被判三缓五的罪犯杨奇，由于杨奇一向在外打工，一时难以找到其本人，于是我们一边与他所在的村和家人联系，通知他本人及时到司法所报到理解矫正，之后我所又先后到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和城南派出所查找他的有关资料，并将其归档。

今年以来，我所共理解社区矫正对象5人，其中犯故意伤害罪2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2人，抢劫罪1人。我所均已按照上级矫正工作要求对照实施细则，对上述5名矫正对象落实了一人一档，一人一薄、一人一管的三管制度，同时将各项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告知每个矫正对象。为了便于矫正人员参加公益劳动，我们将镇敬老院设立为社区矫正人员公益劳动基地，并请敬老院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劳动进行监督。另外针对每个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事实、危害程度和犯罪心理等不一样特点制定矫正方案，做到了每月定期走访有记录、组织集中学习、集中参加公益劳动有台账，并按要求每个矫正对象做好了学习笔记和思想汇报；还对矫正对象按月进行计分奖惩兑现，透过一系列教育监管，从而提高了他们理解矫正的法律意识和重新做人的信心。

[ ]

审前调查评估工作是实行非监禁刑罚的前期步骤，因此对辖区内需要实行非监禁刑的犯罪分子的审前调查我所都认真对待，用心参与。主动对犯罪分子的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现实表现等进行认真细致深入的调查，并根据调查状况，谨慎的向上级机关提出适用非监禁刑罚的推荐。今年以来我所共为三名犯罪分子开展了审前社会调查工作，其推荐均被上级司法机关采纳，并得到了县社区矫正领导小组的好评。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2**

今年以来，为了进一步开展好社区矫正工作，我乡从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坚持以人为本理念，紧紧围绕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紧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条主线，切实把矫正对象的衔接、管控、日常管理和教育措施作为重点加以落到实处，使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现将全年工作小结如下：

凌云司法所坚持对每名矫正对象实行一人一案管理，形成了一套完整、规范的基础性台帐；在管理机制上，充分发挥乡、村两级管理网络的作用，明确各自的工作地位和工作任务，制定和落实社区矫正工作制度，为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及时更新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网络化动态管理。

社区矫正是一项很严肃的政治工作，为了规范矫正工作程序，乡司法所按照有关规定对每名矫正对象进行接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使矫正对象在进入社区矫正前感受到矫正的严肃性和认真性，实行分等级分阶段管理，促进工作有序开展。

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工作又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其中学习教育和公益性劳动，是提高他们思想认识，改变他们思想观念，矫正他们不良行为，提升道德品行的良好手段。因此，我们在教育管理手段上实行有的放矢，

一是针对矫正对象的刑罚种类不同，选择一些针对性强的法律知识，实行个体化教育，如对交通肇事罪，进行相关交通法规学习，盗窃罪进行相关刑法知识的学习。

二是确立一个公益性劳动基地烔炀乡敬老院，选择一些公共场所，根据性别、年龄、体质和特长，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分散为主，安排相应的公益劳动等。

三是对一些由心理障碍的\'矫正对象，适时进行心理疏导，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结合“双百日维稳攻坚专项活动”对矫正对象进行了全面走访，及时了解各项动态信息，富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并发放《致全乡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一封信》，宣传就业优惠政策，鼓励矫正对象充分发挥自身技能，加强就业引导。积极开发和整合社会资源，依托村、企业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网络资源，建立矫正志愿者队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建立了矫正志愿者名册，签订帮教协议书（责任书），加强对志愿者的工作指导，提高了矫正工作质量。

我们在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工作中，特别注重对矫正对象的走访和信息反馈活动，此举能帮助我们及时了解他们的家庭状况和平时的思想表现，做到思想教育从严，生活关心到位。使得每名社区矫正对象能自觉接受管理，重拾对生活、对今后的前途信心；乡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通过走访、谈心、教育，使他们重新燃起了生活的风帆，在社会上，严格遵纪守法，在家庭，安心生活，做对社会家庭有责任心的人，社区矫正为维护社会稳定真正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社区矫正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

另外，凌云司法所在工作中，善于有意识挖掘典型事例，以点带面，提升监管质量，对已解矫人员的成功事例，及时进行大力宣传，极大地调动了矫正对象悔过自新的信心和决心，为帮助他们尽快回归社会，重新做人起到了很好的正面教育作用，为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3**

社区矫正工作作为一项全新的工作，从今年我所共接收矫正对象12人，目前在册人员还有28人，未出现重新犯罪的现象。

乡司法所坚持对每名矫正对象实行一人一档，详细记载了矫正方案、志愿者协议书、监护人协议书、公益劳动记录、每月小结、谈话记录、电话汇报等方面的资料，形成了一套完整、规范的基础性台帐。在管理机制上，充分发挥乡、村两级管理网络的作用，明确各自的工作地位和工作任务。实施村每月一次例会制度，为社区矫正工作的长期发展和司法所的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规范矫正工作程序，司法所对矫正对象举行人性化接收仪式，由乡司法所所长、矫正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工作站负责人、监护人、志愿者、矫正对象等人员以及县司法局领导等参加，规范了接收八项程序，使矫正对象在进入社区矫正前感受到矫正的严肃性和认真性，起到了一定的慑服作用。

社区矫正对象的学习教育和公益性劳动，是提高思想认识，改变思想观念，矫正其不良行为，提升道德品行的良好手段。一是针对矫正对象的刑罚种类不同，选择一些针对性强的法律知识，实行专题化教育，如对交通肇事罪，进行相关交通法规学习，盗窃罪进行相关刑法知识的学习，做到有的放矢。根据性别、年龄、体质和特长以及刑罚种类不同，安排相应性劳动，建立了XX敬老院公益劳动基地。并实行公益劳动签到式，具体操作由敬老院院长落实。三是对一些由心理障碍的矫正对象，适时进行专业化的心理疏导，摆脱了心理上的阴影，重新过上了正常人的生活。

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特别注重对矫正对象的走访，及时了解他们的家庭状况和按期思想表现，做到思想教育从严，生活关心到位。如：对陈某的走访，了解到他的犯罪过程是由于疏忽，造成交通肇事，在被判缓刑后，因为年轻，自认为是其一生中的污点，他这一辈子就此完了，对生活、对今后的前途十分悲观，乡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通过走访、谈心、教育，使他重新燃起了生活的风帆，父母由原来对他不放心，担心他会走极端，现在他父母亲对他很放心，多次感谢司法所对他儿子的帮教。据统计，今年仅通过心理疏导，就打开7名矫正对象的心灵，唤醒了他们重新回归社会的勇气。

乡司法所在工作中，善于有意识挖掘典型事例，以点带面，提升监管质量。对其他地区的已解矫人员成功事例，乡司法所矫正工作人员都及时向被矫正人员进行大力宣传，极大地调动了矫正对象悔过自新的信心和决心。

纵观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乡矫正办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人力不足，为进一步将工作做细做实，完全做到位带来工作上的压力；二是经费的不足为矫正工作的开展也带来了困难；三是专业性知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4**

20XX年，顶山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在各级领导的不断关心指导下，各项工作与去年同期相比都有较大程度的提高，但也存在一定得不足，对此，进行总结和阶段性梳理，旨在理清工作思路、改进矫正措施、提高工作实效。

目前，我所登记在册的矫正对象有27名，其中缓刑对象22名，管制3名、假释对象1名，暂予监外执行2名。20\_年累计新增矫正对象14名，期满解矫12名。

20XX年度，我所社区矫正工作详细情况如下：

1、组织召开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次，其议题分别为“布置社区矫正排查工作，切实维护青奥期间社会稳定”、“贯彻上级要求，突出矫正工作实效，维护国庆期间稳定”。

2、积极发动责任心强的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加入矫正志愿者行列，切实发挥矫正志愿者工作队伍实际作用。

3、组织各类排查工作四次，重点对矫正对象、刑释解教人员目前生活、工作、家庭情况进行全方位摸底，通过综合各方面信息对矫正对象、刑释解教人员内心动态做出评估。

4、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对矫正对象重新犯罪风险进行预估，开展心理测试工作，对部分矫正对象进行心理评估。

5、组织开展审前调查十七人次，详细查明犯罪嫌疑人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情况提出客观合理的司法建议，协助审判机关依法量刑。

8、与各大骨干企业以及私营业主开展广泛的沟通，为矫正对象营造安心踏实的工作环境，预防在经济危机面前，矫正对象因不能忍受巨大的经济压力而重新走上犯罪道路。

9、每月组织两次集体公益劳动，每月开展两次集中教育。

为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街道人事调整，及时调整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为确保社区矫正的顺利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落实了相对专一的工作人员，全面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日常管理。

贯彻“以思想教育为主，监督管理为辅”的人性化工作宗旨，将有限的资源全部投入到对矫正对象的思想教育方面，用真诚感动矫正对象，建立起互相信任的联络关系，让矫正对象能够真切的感受到我们帮助其重新回归社会的决心和信心，打破原先陈旧的汇报形式，拓宽思想汇报渠道，通过电话、书面、当面、短信、网络汇报等相结合的方式详细掌握矫正对象动态。

同时，严防死守，积极避免因矫正对象情况掌握不及时而引发的重新违法犯罪情况，积极的养成矫正对象定期汇报的习惯，对于部分不按时汇报的矫正对象一定要及时的进行情况调查与核实。对于部分拥有私营企业的矫正对象，我所为其在经济危机面前提升企业防风抗险能力提供必要的帮助，坚定该部分矫正对象应对经济危机的信心。

一是为了规范我街道社区矫正工作，制定了《20\_年度社区矫正工作计划》。二是在社区矫正移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上下功夫，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做到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及时、有效。三是统一制作《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图》、《社区矫正工作示意图》来上墙。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运行。

严格按照区司法局要求对矫正对象开展评估工作，客观进行综合评定。顶山司法所一直坚持以维护社会整体稳定为主要出发点，对全所矫正对象进行各类排查两次，对部分非故意类犯罪、经济类犯罪和犯罪条件已经消除的职务类犯罪对象实行适当的宽松管理，节约有限资源，集中力度加强对故意类犯罪，尤其是未成年矫正对象，针对这类群体的心理特点心理矫治，并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和询问，严防死守，积极的避免矫正对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积极的拓宽矫正工作方式，积极探索提升矫正工作实效的切实方法。目前，顶山司法所采用的矫正措施是加强走访，切实发挥社区矫正对象帮矫小组作用，密切联系居委会、社区民警进行多层次、全方面监控和教育。由顶山司法所进行统筹工作，组织开展日常的矫正工作，通过组织法制教育、公益劳动等活动，密切观察矫正对象接受社区矫正的思想态度和积极性，寻找合适机会与矫正对象进行面对面沟通，了解实际情况，对于部分新入矫、对社区矫正认识不足、思想态度不够端正的矫正对象进行重点关注，发动居民小组长对其个人及家庭进行密切关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同时组织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村矫正志愿者、社区民警对其进行不定期走访，深化思想教育，申明各项矫正纪律，帮助其看清目前社会形势，权衡利弊，以便其端正矫正态度，从内心深处纠正自己的不良行为与思想，真正的树立回归社会的决心。另外，顶山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一贯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避免过分教条和墨守成规，针对了解的最新情况以及社会的变化，对需要进行强化和改正的矫正措施进行逐一纠正，为矫正工作的推进制定详细的方案。

矫正志愿者是矫正帮教的主力军，社区帮教、监改及信息反馈，主要依靠这支队伍，为最大限度发挥志愿者作用，我们从建立结对帮教关系入手，挑选合适志愿者，利于与矫正对象沟通，每月通过矫正志愿者了解一次矫正对象的思想状况与现实表现，共同研究矫正方案；每季度评议时，征求矫正志愿者意见，加强考评督查。

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新闻媒体等部门对社区矫正日常管理教育工作进行监督的作用，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开展一至二次社区矫正工作业务培训，有计划地对司法所工作人员、居委会主任和社区矫正工作志愿者，进行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整个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增强他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而保证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改造教育质量。

通过新闻媒体、业务信息、各种会议等多种载体，及时宣传报道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成功经验、典型事例，反映工作动态和问题。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5**

20xx年上半年以来，我乡社区矫正目前在册矫正对象共19名，截止目前，无一人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总体情况基本良好。其中4名社区矫正对象因在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良好，已按期予以正常解矫。今年上半年的工作规范、有序、稳妥，切实体现了“社区矫正为本、以人为本”的工作要求和精神。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为了切实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区社区矫正办的相关要求，延续了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机构办公室设在司法所内，负责日常全面工作的开展。

为了能正确掌握每名纳矫对象的动态心理反映以及社会表现，制定出切实有效的矫正措施，我所对每名拟纳矫对象均开展了必要的矫前教育。在矫前教育中，主要开展：相关社区矫正知识的宣讲，使其明白社区矫正工作的严肃性，树立正确的身份的意识，积极配合乡社区矫正办开展工作；预留相关联系方式，便于乡司法所能及时通知其宣告以及相关活动的开展；在平台录入《社区矫正对象登记表》，了解相关罪错，关键的是加深其社会服刑意识，能在社区矫正期间切实约束言行，真正做到认罪服法。

乡司法所在做好日常考核外，大量相应工作依托村级社区矫正小组的开展。目前，我乡已在所辖的8个村均建立的社区矫正小组，并委托村治保主任负责村级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由村党支书、村民主任担任社区矫正志愿者，加强了村级社区矫正在村务工作的受重视程度，带动村民代表、村民组长，共同监督社区矫正对象，及时敦促其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相关制度。再次，加强与公安派出所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与派出所定期进行沟通，实行零报告制度，“有事报事，无事报正常”，实时控制社区矫正对象活动，协调相关工作有序、规范的开展。

一是认真落实监督管理制度，大战司法所针对社区矫正对象认真落实各项基本制度，并将相关记录在案。

二是有针对性的开展矫正教育措施。截止目前，共组织集中教育98人次，主题内容清晰，教育意义深刻，分别开展了《社区矫正资料汇编》、《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以及适时开展节前安全教育；组织个别教育86人次，听取其思想汇报，详细记录相关谈话记录，作到有针对性以及体现阶段性原则；在公益劳动方面，鉴于本乡实际，采取定点的方式组织矫正对象开展公益劳动，实现行为矫正。

三是切实做好帮困解难工作，以解社区矫正对象的后顾之忧，使其能安心受矫。安抚帮教为主，多方寻求关系，为其解决工作问题，缓解其家庭负担；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矫正对象，则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为其寻求帮助；对住房上有困难的矫正对象，与村委、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切实解决其居所问题等等。

四是认真做好解矫准备工作，指导矫正对象完成个人总结，及时对其进行期满合议，并报上级机关审批。经过相关考核大战乡司法所根据矫正对象的\'日常表现情况以及现实社会反映。

五是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方法，在严肃制度的同时，想社区矫正对象之所想，坚持人性矫正，保证相关制度能更好的落实。诸如，鉴于本乡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中有一部分有固定工作，且不易请假，为避免矫正对象产生逆反心理，各项制度得以落实，经乡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同意，将该批对象的集中教育和个别教育允许采用先请假再补课的形式接受相关教育，时间安排在其下班后。

六是注重信息报送，及时汇报相关工作，倾听上级领导指正，逐步完善工作理念，改进工作方法。我乡社区矫正办能注重信息的报送，定期报送相关信息，在得到区矫正办反馈后，能及时改正工作上的不足，完善工作，深化矫正工作的开展。

深入推进县司法局开展的社区矫正专项整治活动，我司法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在矫的矫正对象进行了排查、走访、谈话和集中教育，对个别不遵守管理制度的给予了警告处分。我所工作人员利用一周时间将所有在矫的矫正对象逐一喊到司法所进行谈话教育，了解其最新生活和心理动态；同时及时查找自身不足，对所有矫正对象的台账资料进行梳理，对发现的遗缺疏漏立即进行整改完善。

通过此次集中整治，不仅对矫正对象是一次警示和教育，同时我所也及时查找改正了不足之处，为今后更好的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6**

我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自今年4月17日正式启动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的直接领导下，在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有力配合和大力支持下，各级社区矫正组织克服困难、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截止7月9日，已完成交接工作，于7月10日起转入正常接收，步入常态化管理的轨道。目前，全区已经累计接收各类矫正对象92名，已经解矫8名，新接收26名。其间缓刑63人；刑满释放后继续被剥夺权利的19人；假释6人；暂予监外执行的2人；管制2人。我们的主要做法和体会是：

自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推行以来，区司法局作为牵头部门，按照\"两办\"转发的《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工作。

（一）调查摸底、理清思路。

今年3月，我们指导各街道、慈城镇，对各辖区内现有的五类矫正对象进行地深入细致排查，3月底进行了汇总。与此同时，局长亲自带队，多次走访xx市社区矫正试点单位xx区司法局，咨询社区矫正工作难点和经验。在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前，我们通过走访街道、慈城镇，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听取意见，积极赢取各单位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支持。并在指导思想上、工作经费、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的落实等方面形成共识，初步理清了工作思路。为社区矫工作的全面推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建章立制，规范运作。

为了规范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在起草《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同时，制作出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市里要求的三个阶段，结合我们江北实际将工作任务细化到每一天。以区委办文件形式下发了《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意见》，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与分工、工作原则及目标、工作范围及任务，实施步骤、工作内容、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并建立了例会、请示报告、档案统计、教育培训和奖惩考核六项制度。

同时我们在档案建设上下功夫，统一印制各类登记表、社区矫正人员登记名册及帮教志愿者名册。在排查过程中，我们发现很多社区矫正对象人户分离，针对这一现象，及时研究，结合我区实际，参照试点单位制定了《关于人户分离的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日后的规范运行。

（三）指导督促，深入推进。

为了加强指导，由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牵头聘请了宁波大学法学院资深心理学教授组成xx区社区矫正法律事务和心理学专家咨询指导组。同时为了推进工作，区司法局多次到区法院、公安局、xxx等部门，就社区矫正工作的运作和衔接，争取成员单位支持，深入推进。

并坚持工作重心下移，从“排找困难，强化指导”入手，区司法局多次深入到各街道、慈城镇，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排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各街道、慈城镇做好矫正基础性工作。

4月17号下午。我区召开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动员大会，区政府分管领导作了动员报告，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公安局江北分局分别部署工作。为我区全面推行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区把求实效作为工作目标，注重基础，大胆实践，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运行。

（一）领导重视，组织健全

。为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我们分别向分管领导、分管部门、区常务会汇报情况，主动上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已便获得最大的支持。同时，成立了xx区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并按委员会统一要求，人事部门本着急事急办的原则，报请并同意，通过内部调整，成立了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科。

财政部门按照需求，落实社区矫正工作启动经费和人头经费；公、检、法三部门全力协助配合，为确保社区矫正的顺利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同时各街道、慈城镇成立了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明确由街道、镇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担任组长。各街道、镇结合工作任务，将民政、教育部门列入领导小组成员。各司法所落实了相对专一的工作人员，全面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日常管理。

（二）加大宣传，营造声势。

社区矫正是公共治理的重要方面，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所以广泛宣传，提高人们对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认识，转变观念，是做好这项工作的基础。为此，我们在全面推行社区矫正工作的初期，就着手编制印发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学习资料和宣传册，其中《社区矫正工作指南》共印20xx册，《社区矫正工作资料汇编》共印500册，同时从省里购买了《社区矫正实务》《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资料汇编》60多册。

确保区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成员及各街道、镇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村、社区干部、社区矫正工作帮教志愿者以有社会服刑人员的单位负责人人手一份。同时，充分利用我区《新江北》报刊及广播电视台这一新闻阵地。发布了社区矫正工作的专访报导，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重大活动及时予于宣传。各街道、镇充分利用宣传厨窗、板报栏和横幅等广泛宣传。从而动员社会各界理解、关心、支持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三)汲取经验，强化培训。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7**

我市XX开发区矫正工作自正式启动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围绕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构建、规范运作、创新特色等方面大胆探索，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其中也浮现出一些问题，下面结合我社区矫正工作的实际情况，对矫正工作开展的情况、取得的成果和发现的不足进行汇报：

加强组织领导，夯实矫正工作基础，建立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充分认识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矫正工作开展，切实的加强组织领导，把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头上，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层层实施。同时完善工作体系，扎实开展帮扶工作，及时的转发省市区有关矫正工作管理规定，领导小组和社区负责成员积极配合。

摸清矫正对象情况，加强管控，促进矫正与安置帮扶无缝对接。积极探索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有效结合的新思路，落实四个同步：一是解除矫正与签订帮教协议同步;二是个人档案材料移交同步;三是矫正帮教人员衔接同步;四是管控教育与帮扶救济同步。使社区矫正工作与安置帮教工作顺利衔接，保证矫正对象解矫后不脱管、不漏管，有效避免了重复劳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在管理方式方法上有相互借鉴之处，多方联动，不断开拓新的就业渠道。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工作是搞好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环节，做好此项工作有利于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为了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给社区矫正人员创造良好的就业条件，结合我区实际，社区矫正领导小组与各社区进行沟通交流，积极为帮教人员寻找并提供过渡性就业岗位，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并对其开展思想教育和帮教管理活动。

当前，国家级开发区没有设立司法局，没有司法干警，对矫正对象无执法资格，没有司法机关的支持，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社区矫正对象配合的积极性，不利于矫正工作的正常开展，也难以应对繁重的工作任务。

随着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入和作量的增加，经费需求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很多地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投入有限，配套设施跟不上。大多地方达不到标准工作经费，有些地方经费甚至无法落实。导致部分地区办公设施简陋，没有活动场所，容易导致社区矫正工作只是简单停留在转接材料、建立监管档案阶段，难以进一打开工作局面。

社区矫正工作既是执法工作，又是教育矫正人的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政策性，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一定的教育学、心理学知识。而目前司法所无司法助理员，缺少社区矫正工作专业人才。很多地方普遍存在社区矫正工作专业人员不足问题。而且现有的工作人员大多是经过简单的培训便上岗工作，相关专业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不能有效地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开展工作。目前能够开展社会工作又懂法律的社区“义工”十分稀少，尤其缺乏“心理矫正”人才。

一是部门衔接工作不到位。社区矫正工作涉及到法院、检察院、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社会组织。但是目前相关部门工作配合不够主动，在矫正对象接收、监管、执法和生活保障、外出务工等方面衔接存在欠缺，有相当一部分的矫正对象因无档案材料或材料不全或去向不明等情况无法按时移交，可能形成谁都管不着、谁都不想管的灰色地带;二是现有对矫正对象管理还停留在传统的单纯“以人管人”的管理方式上，缺乏现代化技术支撑。加上矫正对象分布面广，监管很难到位，不可避免地存在脱管、漏管隐患。

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法制保障，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司法行政机构，促进矫正工作有效开展。完善社区矫正衔接机制，建立全程化网络管理和监控制度，建立矫正机构与公、检、法机关相互协调、配合机制，建立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奖惩办法。以便明确社区矫正的性质以及在我国刑罚体系中的地位和适用对象，明确社区矫正的执法主体、适用条件、适用程序、执行方式、经费保障以及执行机关的权利分工，使社区矫正工作在法制轨道上运行。

可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建立一支专门的社区矫正队伍。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建立专业队伍是非常必要的，可以通过招收一定比例的犯罪学、心理学等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发给他们社区矫正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加强培训上岗，充实矫正队伍，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

可成立社区矫正工作专项基金，由上级相关部门或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会同财务部门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具体情况作为制定标准。保证足额下发，专款专用，对于一些困难的地区，上级部门应给予特别的支持，确保平衡性，保证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时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可借鉴的经验不多，我们应该更注重实践，积极探索，确保矫正工作制度规范化，矫正方法的人性化，工作队伍的工作化，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社会力量的多元化，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入开展。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8**

今年以来，在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我街道社区矫正工作正在规范有序的开展。目前我街道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人员有2名，其中保外就医1人，缓刑1人（20XX年10月新接收一名缓刑的社区矫正对象），没有一名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的，在家庭中、社会上表现良好，受到其家属和社区居民的认可和好评。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现有矫正对象2人，我们对矫正对象从接收、管理、教育、公益劳动到扶贫帮困等五个环节的工作都在按规定落实，有条不紊，规范有序的开展。

一是接收环节。对接收的矫正对象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社区矫正对象登记表和社区矫正对象移交接收花名册等表格。给矫正对象下发《社区矫正告知书》，让其签订《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进行教育谈话，使其了解社区矫正工作的性质和内容，明确矫正对象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其服从监督管理；与具有监护能力的矫正对象直系亲属或单位、社区居委会鉴定监护协议书，明确司法所和监护人的责任。

二是管理环节。坚持依法、规范、科学、文明管理，实行人性化管理和严格的制度管理相结合。一方面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要求服刑人员每月书面汇报一次，电话报告每周一次，随时掌握服役人员的行为动态；另一方面宽严相济，充分调动社区服刑人员改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使社区矫正工作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注重对矫正对象的走访，每月至少到每个矫正对象家中走访一次；特别注重运用朋友式的个别谈心，提倡见面谈、经常谈，了解现实思想、生活状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社区服刑人员不脱管、不失控，并重点预防其重新犯罪。

三是教育环节。我们认真了解分析矫正对象的不同犯罪类型、心理特点、年龄特征和生活状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做到一人一案，定期或不定期地把矫正对象请到司法所谈心，并随时根据情况的变化进行调整，谈心教育有一定的效果。着力实施个性化矫正，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分类施教，因人施教。

我们着力对矫正对象加强教育矫正，提高矫正对象的自新意识。在矫正过程中，通过集中教育、个别教育、专题教育、组织参加社会活动等多种形式，安排法律常识教育、公民道德教育、时政教育及职业技能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悔罪意识、自新意识，转变他们的思想观念。教育过程中注重加强正面教育，使其正面认识社会，迷途知返，有所作为。如集中教育，我们邀请派出所警官给矫正对象做了一场道德法律知识讲座，提高了矫正质量和效果。

四是公益劳动环节。我们每月组织每个矫正对象完成不少于12小时的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公益劳动，增强他们的公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通过回报社会，减轻他们的罪责感。如金山社区矫正对象陈某犯故意伤害罪，通过矫正以后，经常主动地参加公益劳动，擦洗楼梯栏杆，打扫社区卫生，受到居民好评，贴近了与居民的关系。

我们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过程中，坚持注重引导，正面宣传，通过各种信息媒体及举办广场文艺演出、出黑板报、法制宣传栏，散发宣传材料等方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结合法制宣传，将社区矫正知识进行宣传。提高了社会各界和居民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知度，营造了以司法所管理为主，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全社会广泛支持的良好舆论氛围，有力地推动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将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纳入到社区各项工作当中，发动居民共同参与、共同管理的联动局面，一方面使居民了解社区矫正，另一方面也使矫正对象顺利的融入到社区建设当中。

如何与开展社区建设相结合。目前只是组织他们参加义务劳动，没有让他们参与更广泛的社区建设活动。我所将社区矫正工作与建设“平安社区”、构建和谐社会结合起来，让他们积极参与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社区在矫正工作中的载体作用。我所在今年的文明创建过程中，组织社区矫正对象与安置帮教对象共同参加文明劝导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也发现了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1、专业人员的缺乏和现有人员业务水平不高的问题也困扰着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

2、我们目前的教育培训基地还没有得到落实，培训手段主要还是以讲座的形式较多，不能满足矫正对象的需要。

3、缺乏有效的奖惩措施，不能够将矫正成果与实际刑期相联系，矫正效果不能很好的体现出来。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9**

20xx年，我街道社区矫正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衔接好、监管好、引导好”的工作思路，扎实有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前卫发挥了用心作用。

我街道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4名，其中男性3名，女性1名;假释2名，剥夺政治权利1名，暂予监外执行1名。该四名社区矫正对象除刘跃新暂未找到外，其余三名矫正对象矫正工作进行顺利。

我街道社区矫正领导小组高度重视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切实加强工作领导，落实工作职责，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层层抓落实。

我街道加大衔接管控体系建设，完善解除矫正与落实安置帮教相衔接等工作机制，及时转发省、市、区有关矫正对象教育管理工作规定，街道领导小组与社区负责成员用心配合、通力合作，用心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帮扶工作，严格执行周报告、月汇报、每月一走访和外出请销假等制度。

为使社区矫正工作与安置帮教工作顺利衔接，保证矫正对象解矫后不脱管、不漏管，我街道用心探索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有效结合新思路，落实四个同步，实现社区矫正向安置帮教的无缝对接。

矫正期满之日，即由司法所长向解矫人员当面宣读《社区矫正期满宣告书》，在办理解矫手续同时，安排安置帮教小组与解矫对象签订《帮教协议书》，直接纳入安置帮教体系管理。

解矫后，矫正对象身份转变，原有的一套基本材料随之移交，重新建立归正人员一人一卡一档，经过社区矫正后，这部分人员底子清、状况明，建档工作十分顺畅。

由街道综治办牵头，建立同一人矫正、同一人帮教的工作机制，实行社区矫正教育管理与安置帮教职责包办制度，降低帮扶成本，提高帮扶效果。四是管控教育与帮扶救济同步。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在管理方式方法上有相互借鉴之处，“管控、教育、帮扶、感化”是两者在管理上共通的四部曲，有效避免了重复劳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工作是搞好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环节，做好此项工作有利于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为了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给社区矫正人员创造良好的就业条件，结合我街道实际，街道社区矫正领导小组与各社区进行沟通交流，用心为帮教人员寻找并带给过渡性就业岗位，帮忙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并对其开展思想教育和帮教管理活动。

20XX年下半年我们会继续用心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状况和动态，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帮教措施，强化过程管理。认真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新状况、新问题，用心探索新路子新方法，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作出最大的努力。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10**

20xx年以来，在区司法局的领导下，在街道工委、办事处的大力支持下，赛虹桥司法所认真贯彻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关精神，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的各项工作制度和措施，倡导人性化管理思维，在探索中求规范，在实践中求发展，在使社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容入社会生活，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努力增加社会和谐因素等方面做出了一定的努力。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截至目前，我街道在册服刑人员共19人，19名服刑人员全为缓刑，其中男18人，女1人，严5人，普14人，宽0人，定位14，当年接收19人，当年解矫23人。全年重新犯罪率为零。

2、充分利用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平台，利用社区信息平台及时将社区服刑人员信息输入平台，做到“三清”“一迅速”，即人头清、监改类别清、矫正时间清，谈心家访，联系迅速。通过网络平台有效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的行踪和思想动态，提高了矫正工作的综合能力，有效的控制了重新犯罪率。

突出重点，抓好六个环节:

一是抓好谈话环节，了解服刑人员的心理状态，消除他们心理负担和思想顾虑。

二是抓宣传环节，按市区统一程序，准时通知服刑人员，由司法所所长告知监督人，签订帮教协议。

三是抓好走访工作，掌握服刑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方案，确保矫正成效。

四是抓好教育环节，组织服刑人员进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矫正须知教育。

五是抓好公益劳动环节，对公益劳动表现定期讲评，作为司法奖惩依据。

六是严抓请假审批环节，对因重大家庭变故和就医需要外出的服刑人员，司法所报请上级给予批准，由司法所进行外出前思想教育，并提出行为要求和每周电话汇报及思想汇报活动，工作情况。

在思想教育方面我们开动脑筋，想办法，改进和丰富教育矫正手段和形式；一是个别教育与家长监督紧密相结合，家长是青少年服刑人员第一责任人，让家长监督和配合，提高了效率。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11**

我所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9人，其中缓刑人员14名，假释人员3名，暂予监外执行2人。今年接收矫正对象9名，解除矫正对象9名。为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转化和管理，我所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来进行矫正的：

充分发挥移动管理系统电子平台作用，对在册的矫正对象进行了逐个登录，做到了所有矫正对象入网管理，确保在日常管理规范化，要求每位矫正对象必须做到：

①每月1、8、15、22号电话汇报。

②每月一次思想汇报并递交书面汇报材料，严管人员每月向司法所提交书面汇报材料两次。

③每月组织一次社区服务，劳动时间不少于8小时。

④每月在矫正中心组织一次集中教育活动，对矫正对象的表现进行总评，该表扬的.表扬，改批评的批评，该警告的警告，严明矫正纪律。

⑤遵守一项基本制度，即迁居和外出请销假制度。

在抓好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对每位矫正对象都建立健全了电子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对每位矫正对象的思想状况、活动情况做到了如指掌，发现不良苗头及时矫正，确保矫正工作顺利进行，实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活动情况，更好的管理社区矫正重点对象。

在做好矫正对象入矫正教育的前提下，根据矫正对象的具体情况，认真制定好个案矫正方案，从思想上、心理上、工作技能上，开展多方位教育活动，促使矫正对象认罪服法。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12**

今年以来，我镇社区矫正工作在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县司法局和公检法等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按照“衔接好、监管好、引导好”的工作思路，扎实有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天子湖发挥了积极作用。

至今年10月底，我镇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8名，目前在册矫正对象共21名，其中男性17人，女性4人（基本情况见附表）。其中两名矫正对象：王同帆在湖州读书，李剑锋在杭州学习摄影，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

（一）认真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做好日常管理是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基础。我们对矫正对象从接收、管理、教育、公益劳动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都规范有序，有条不紊的开展。

一是接收环节。对接收的矫正对象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社区矫正对象登记表和社区矫正对象移交接收花名册等表格。给矫正对象下发《社区矫正告知书》，让其签订《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进行教育谈话，使其了解社区矫正工作的性质和内容，明确矫正对象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其服从监督管理；与具有监护能力的矫正对象直系亲属或单位、村委会签订监护协

议书，明确司法所和监护人的责任。

二是管理环节。坚持依法、规范、文明管理，实行严格的制度和人性化管理相结合。一方面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要求服刑人员按时进行书面汇报，按时到司法所进行报到，及时掌握服刑人员的行为和心理动态；另一方面注重运用朋友式的个别谈心，了解他们的现实思想、生活状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充分调动社区服刑人员改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注重对矫正对象的走访，结合下村检查、参加联系村村务活动等时机，不定期到每个矫正对象家中走访，还不定期地进行电话联系；确保社区服刑人员不脱管、不失控，并重点预防其重新犯罪。

三是教育环节。我们针对矫正对象的不同犯罪类型、心理特点、年龄特征和生活状况进行分析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有针对性制定社区矫正方案，做到一人一案，并结合矫正对象的工作情况和特点，及时进行调整，增强教育的效果。着力实施个性化矫正，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注重加强对矫正对象的法律知识学习和思想教育，提高矫正对象的自新意识。在矫正过程中，通过集中教育、个别教育、专题教育、组织参加社会活动等多种形式，提高他们的悔罪意识、自新意识，转变他们的思想观念。教育过程中注重加强正面教育，使其正面认识社会，迷途知返，有所作为，提高了矫正质量和效果。

四是公益劳动环节。按照要求每月组织每个矫正对象完成不

少于8小时的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公益劳动，增强他们的公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通过回报社会，减轻他们的罪责感。同时通过一些公益劳动，使他们贴近邻里关系，增加周围群众对他们的认可和理解。

（二）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信息化管理。今年以来，认真做好矫正对象移动平台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对新报到的社区矫正对象及时把个人信息录入电脑，对到期社区矫正对象及时解矫。强化平台监控工作，利用指纹报到设备，督促矫正对象按时进行报到。严格请销假制度，对请假人员做好登记，回来必须本人到司法所进行销假。

（三）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工作的新举措：

一是注重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司法所注重加强自身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老带新，对新来的社区矫正专管员强化业务指导，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档案管理，熟悉矫正工作流程，提高管理工作水平。去年到司法所工作的吴文姣同志，经过学习和培训，较快进入社矫专管员角色，现在已完全能胜任专管员本职工作。

二是建立健全管理网络。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各种资源，积极构筑较为完善的社区矫正平台，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良好的载体。①定期组织矫正对象参加公益劳动，通过公益劳动来帮助矫正对象自我教育，培养其正确劳动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

②积极引导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支持参与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依托企业为部分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工作岗位和就业机会，更好地促使他们

接受和配合社区矫正的教育管理工作。如良朋村矫正对象陈文艺现在美能电气公司上班。

1、指纹报到系统启用时间短，没有发挥好有效管理的作用。

2、村居社区矫正站运行不规范的情况还一定程度上存在，由于矫正对象比较少，全镇二十个行政村，目前有十个村没有矫正对象，其中高禹村有四人、吴址村与张芝村各三人、里沟村有两人外，晓云、高庄、良朋、南店、南北湖、受荣村矫正对象各一名，导致各村在矫正站建设和管理上不够重视和规范。

1、严格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落实好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

2、认真做好矫正人员的日常监管，落实好指纹报到，社区服务，集中学习等基础性管理工作。

3、规范各村社区矫正站工作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定，做到规范运行，有效运行。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13**

我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自今年4月17日正式启动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的直接领导下，在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有力配合和大力支持下，各级社区矫正组织克服困难、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截止7月9日，已完成交接工作，于7月10日起转入正常接收，步入常态化管理的轨道。目前，全区已经累计接收各类矫正对象92名，已经解矫8名，新接收26名。其间缓刑63人；刑满释放后继续被剥夺政治的权利的19人；假释6人；暂予监外执行的2人；管制2人。我们的主要做法和体会是：

自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推行以来，区司法局作为牵头部门，按照\"两办\"转发的《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工作。

今年3月，我们指导各街道、慈城镇，对各辖区内现有的五类矫正对象进行地深入细致排查，3月底进行了汇总。与此同时，局长亲自带队，多次走访宁波市社区矫正试点单位鄞州区司法局，咨询社区矫正工作难点和经验。在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前，我们通过走访街道、慈城镇，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听取意见，积极赢取各单位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支持。并在指导思想上、工作经费、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的落实等方面形成共识，初步理清了工作思路。为社区矫工作的全面推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规范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在起草《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同时，制作出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市里要求的三个阶段，结合我们江北实际将工作任务细化到每一天。以区委办文件形式下发了《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意见》，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与分工、工作原则及目标、工作范围及任务，实施步骤、工作内容、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并建立了例会、请示报告、档案统计、教育培训和奖惩考核六项制度。

同时我们在档案建设上下功夫，统一印制各类登记表、社区矫正人员登记名册及帮教志愿者名册。在排查过程中，我们发现很多社区矫正对象人户分离，针对这一现象，及时研究，结合我区实际，参照试点单位制定了《关于人户分离的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日后的规范运行。

为了加强指导，由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牵头聘请了宁波大学法学院资深心理学教授组成江北区社区矫正法律事务和心理学专家咨询指导组。同时为了推进工作，区司法局多次到区法院、公安局、检察院等部门，就社区矫正工作的运作和衔接，争取成员单位支持，深入推进。并坚持工作重心下移，从“排找困难，强化指导”入手，区司法局多次深入到各街道、慈城镇，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排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各街道、慈城镇做好矫正基础性工作。

4月17号下午。我区召开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动员大会，区政府分管领导作了动员报告，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公安局江北分局分别部署工作。为我区全面推行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区把求实效作为工作目标，注重基础，大胆实践，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运行。

为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我们分别向分管领导、分管部门、区常务会汇报情况，主动上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已便获得最大的支持。同时，成立了江北区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并按委员会统一要求，人事部门本着急事急办的原则，报请并同意，通过内部调整，成立了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科。财政部门按照需求，落实社区矫正工作启动经费和人头经费；公、检、法三部门全力协助配合，为确保社区矫正的顺利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同时各街道、慈城镇成立了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明确由街道、镇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担任组长。各街道、镇结合工作任务，将民政、教育部门列入领导小组成员。各司法所落实了相对专一的工作人员，全面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日常管理。

社区矫正是公共治理的重要方面，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所以广泛宣传，提高人们对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认识，转变观念，是做好这项工作的基础。为此，我们在全面推行社区矫正工作的初期，就着手编制印发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学习资料和宣传册，其中《社区矫正工作指南》共印2000册，《社区矫正工作资料汇编》共印500册，同时从省里购买了《社区矫正实务》《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资料汇编》60多册。

确保区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成员及各街道、镇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村、社区干部、社区矫正工作帮教志愿者以有社会服刑人员的单位负责人人手一份。同时，充分利用我区《新江北》报刊及广播电视台这一新闻阵地。发布了社区矫正工作的专访报导，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重大活动及时予于宣传。各街道、镇充分利用宣传厨窗、板报栏和横幅等广泛宣传。从而动员社会各界理解、关心、支持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14**

20xx年，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正确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两高两部出台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创新社会管理，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努力做到教育矫正精益求精，监督管理万无一失，探索实践具有洛江特色的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成效。

截至目前，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555人，解除社区矫正339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人员216人（男性203人、女性13人，其中被宣告缓刑的207人、被裁定假释的6人、被暂予监外执行的3人），社区矫正过程中没有出现脱管、漏管现象，重新犯罪率低于1%，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创新规范化管理，全面夯实社区矫正工作基础。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监管措施，着力创新社会治理，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二是规范社区矫正管理措施。加强工作衔接。在收到有关\_、劳教所以及法院的判决裁定或决定及执行通知后，对新接收的社区矫正人员分别建立了工作档案，并指定相关司法所负责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帮扶教育工作。强化日常监管。根据矫正人员所犯罪刑和现实表现，将其分为严管、普管、宽管三个级别，实行分类管理，突出对严管对象的管控工作。规范矫正执行。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时限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进行社会调查评估，对不服从管理和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矫正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今年以来，已依法对违反监管规定的21名社区矫正人员给予警告处罚。

2、创新项目化管理，着力优化社区矫正服务水平。围绕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化特点，探索富有区域特色的项目化管理模式，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帮扶，提升日常服务水平。一是创新教育服务项目。在社区矫正人员中组建阳光志愿者服务队，积极组织矫正人员开展一系列公益活动，例如：组织“阳光志愿服务队”到河市中学路口协助民警指挥交通，确保学生安全出行；组织矫正人员参加植树造林，美化环境；联合团区委等部门在北斗星自闭症儿童培训中心举办“蓝色行动-关爱自闭症儿童公益活动”，区社区矫正人员共捐赠爱心款近万元，为培训中心购买电视机、打印机、投影仪等设备，改善了培训中心的教学设备。二是创新心理矫正项目。与泉州蓝天心理咨询中心合作，组建区级曙光管理教育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通过聘请心理咨询师协助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心理咨询工作，指导社区矫正人员做好心理测评试卷，开展团体心理行为训练，开设心理健康讲座，及时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心理特征和犯罪倾向。三是创新分类帮教项目。通过深化管理体制，开展分类教育，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落到实处。

如：今年上半年在中途之家开展了两期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教育学习活动，分别针对交通肇事罪与危险驾罪、开设赌场罪的社区矫正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学习，起到良好的教育效果。四是创新宣传项目。在全市率先开通并运行“法治洛江”微信普法公众平台，引导社区矫正人员主动加入微信群，每天通过微信平台学习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五是创新安置帮扶项目。紧抓就业救助政策，切实落实社区矫正人员就业援助、职业培训、自主创业、最低生活保障等各项政策，如：积极发挥安置帮教基地作用，主动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信息；为社区矫正人员协调银行综合授信8000万元扶持创业，勉励他们积极改造，早日回归并融入社会。

3、创新机制化管理，稳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成效。近年来，我区不断建立完善多项机制，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建立工作网络机制。全面推行社区矫正人员计分考核分类管理制度，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限制出境报备制度，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有效监管；建立检查通报制度，每日对矫正人员进行定位监控，及时掌握矫正人员的动态信息，依法对违规人员给予处理。二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定针对性工作预案，并下发《洛江区社区矫正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健全了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制度。

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社区矫正尚无专门立法，所依据的主要是政府行政法规，强制力不够。

2、部门配合衔接问题仍得不到彻底解决。

3、社区矫正专职社工队伍不稳定。

4、社区矫正适用前社会调查评估意见得不到充分采纳。

20xx年，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按照“规范运作、创新发展”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围绕“提高矫正质量，规范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模式”的工作思路，加强对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强化矫正措施，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一要狠抓队伍建设。

一是继续开展培训交流学习活动。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每半年培训1至2次，必要时可以采取走出去的办法，学习其他城市和地区的先进经验，开阔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思路，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管理能力，培训时互相交流经验和讨论社区矫正工作过程所遇到的`难点问题，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工作的做法，以确保社区矫正各项措施得以更好的执行。二是加强考核管理力度。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司法所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矫正专职社工的调资、奖惩、续聘的重要依据，做到以制度促进工作规范、以制度推动工作发展。实行目标管理，实行年部署、周督查、月分析、季盘点及半年总结、全年考核奖惩的方式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全面开展。通过人订制度，制度管人，勤于管理、严格考核，公正奖惩，及时调整不称职的矫正人员，不断加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规范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三是开展社区矫正业务知识竞赛。采取举办各项业务比赛的形式，以练促学。结合岗位职责需要，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积极开展专项业务竞赛，主要包括：执法文书书写比赛、制定矫正方案比赛、装订矫正工作台帐比赛、矫正业务综合知识比赛等多种形式促进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二要规范日常管理。

要规范社区矫正内业资料。制定社区矫正内业资料规范版本并不断完善，在全区内统一使用，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指导工作。要继续落实矫正人员的动态跟踪管理，防止人机分离、脱漏管、重新犯罪等失控现象发生。要紧紧把握重大活动和重大节假日期间社会的安定稳定，全力以赴抓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管控工作。在重要时间节点，对社区矫正人员请假外出要从严审批。要继续开展集中排查走访专项活动，组织人员深入村（社区）开展全方位排查，全面摸清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底数和基本情况。要加大手机定位管理工作，提高日常定位的频率，对活动轨迹出现异常情况的要登门走访，查清原因，逐一解决。对重点人员要加强有效管控、教育和帮扶措施，做到专人负责，心中有数，确保不出事。要继续创新社区服务形式，组织阳光志愿服务队开展公益劳动、“送温暖、献爱心”、协助指挥交通、植树造林、普法宣传等多种形式活动。

三要继续创新管理模式。

一是要继续进行分类施教，根据矫正对象的犯罪类型，分别开设社区矫正管理制度、交通安全法规、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经济法、法律援助条例、心理辅导等课程，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二是继续加强心理矫正项目。指导新入矫的社区矫正人员做心理测评试卷，以便心理咨询师根据数据对每一名社区矫正人员心理是否存在问题和缺陷进行分析，全面了解和掌握测试对象的心理情况，并制作个人信息登记表，为社区矫正人员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定期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团体心理行为训练，引导帮助他们调节情绪、扭转认知、完善人格、提高社会适应能力。三是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信息，为符合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为社区服刑人员遇到的其他问题提供指导和帮助。加强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的沟通配合，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对矫正人员发布企业招聘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努力解决矫正人员的就业问题。

四要完善工作制度。

要继续设立公检法司社区矫正工作室，落实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执行联络员、联合工作检查、适用前社会调查等工作制度，加强各部门衔接，研究探讨并协调解决社区矫正人员适用适用前社会调查、衔接和日常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一是要全面做好适用前社会调查，及时将评估意见反馈给委托调查部门；二是要坚持不懈地开展无缝衔接工作，并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各基层司法所每月须将当月入矫和解矫情况向当地派出通报；三是要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人员亲属、村干部、志愿者的协助监督管理作用，形成有效管理机制；四是要因地制宜、因人施教，确实为矫正对象制定合适的、行之有效的矫正方案。要规范和发挥区社区矫正奖惩委员会作用，奖优罚劣，加强上下信息沟通和联动，对个别不服从管教、有重新犯罪倾向的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警示教育、强制措施乃至收监；五是要落实社区矫正工作情况分析会制度，按照省厅要求召开会议，总结经验做法，剖析存在问题，认真整改并及时反馈。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15**

今年以来，我镇社区矫正工作在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县司法局和公检法等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按照“衔接好、监管好、引导好”的工作思路，扎实有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天子湖发挥了积极作用。

至今年10月底，我镇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8名，目前在册矫正对象共21名，其中男性17人，女性4人（基本情况见附表）。其中两名矫正对象：王同帆在湖州读书，李剑锋在杭州学习摄影,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

（一）认真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做好日常管理是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基础。我们对矫正对象从接收、管理、教育、公益劳动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都规范有序，有条不紊的开展。

一是接收环节。对接收的矫正对象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社区矫正对象登记表和社区矫正对象移交接收花名册等表格。给矫正对象下发《社区矫正告知书》，让其签订《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进行教育谈话，使其了解社区矫正工作的性质和内容，明确矫正对象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其服从监督管理；与具有监护能力的矫正对象直系亲属或单位、村委会签订监护协议书，明确司法所和监护人的责任。

二是管理环节。坚持依法、规范、文明管理，实行严格的制度和人性化管理相结合。一方面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要求服刑人员按时进行书面汇报，按时到司法所进行报到，及时掌握服刑人员的行为和心理动态；另一方面注重运用朋友式的个别谈心，了解他们的现实思想、生活状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充分调动社区服刑人员改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注重对矫正对象的走访，结合下村检查、参加联系村村务活动等时机，不定期到每个矫正对象家中走访，还不定期地进行电话联系；确保社区服刑人员不脱管、不失控，并重点预防其重新犯罪。

三是教育环节。我们针对矫正对象的不同犯罪类型、心理特点、年龄特征和生活状况进行分析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有针对性制定社区矫正方案，做到一人一案，并结合矫正对象的工作情况和特点，及时进行调整，增强教育的效果。着力实施个性化矫正，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注重加强对矫正对象的法律知识学习和思想教育，提高矫正对象的自新意识。在矫正过程中，通过集中教育、个别教育、专题教育、组织参加社会活动等多种形式，提高他们的悔罪意识、自新意识，转变他们的思想观念。教育过程中注重加强正面教育，使其正面认识社会，迷途知返，有所作为，提高了矫正质量和效果。

四是公益劳动环节。按照要求每月组织每个矫正对象完成不少于8小时的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公益劳动，增强他们的公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通过回报社会，减轻他们的罪责感。同时通过一些公益劳动，使他们贴近邻里关系，增加周围群众对他们的认可和理解。

（二）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信息化管理。今年以来，认真做好矫正对象移动平台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对新报到的社区矫正对象及时把个人信息录入电脑，对到期社区矫正对象及时解矫。强化平台监控工作，利用指纹报到设备，督促矫正对象按时进行报到。严格请销假制度，对请假人员做好登记，回来必须本人到司法所进行销假。

（三）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工作的新举措：

一是注重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司法所注重加强自身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老带新，对新来的\'社区矫正专管员强化业务指导，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档案管理，熟悉矫正工作流程，提高管理工作水平。去年到司法所工作的吴文姣同志，经过学习和培训，较快进入社矫专管员角色，现在已完全能胜任专管员本职工作。

二是建立健全管理网络。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各种资源，积极构筑较为完善的社区矫正平台，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良好的载体。

①定期组织矫正对象参加公益劳动，通过公益劳动来帮助矫正对象自我教育，培养其正确劳动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

②积极引导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支持参与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依托企业为部分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工作岗位和就业机会，更好地促使他们接受和配合社区矫正的教育管理工作。如良朋村矫正对象陈文艺现在美能电气公司上班。

1、指纹报到系统启用时间短，没有发挥好有效管理的作用。

2、村居社区矫正站运行不规范的情况还一定程度上存在，由于矫正对象比较少，全镇二十个行政村，目前有十个村没有矫正对象，其中高禹村有四人、吴址村与张芝村各三人、里沟村有两人外，晓云、高庄、良朋、南店、南北湖、受荣村矫正对象各一名，导致各村在矫正站建设和管理上不够重视和规范。

1、严格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落实好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

2、认真做好矫正人员的日常监管，落实好指纹报到，社区服务，集中学习等基础性管理工作。

3、规范各村社区矫正站工作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定，做到规范运行，有效运行。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16**

目前，县社区矫正监管中心有8名工作人员，其中检察院1人，法院1人，公安局2人，司法局4人，下设社区矫正办公室、安置帮教办公室、心理矫治室、接待室、远程会见室、主任室及档案室。

今年全县入矫50人，期满解除36人，现有在册矫正人员79人，其中缓刑70人、假释3人、暂予监外执行2人、管制4人。今年全县社区矫正人员参加集中教育达到514人次，参加社区服务492人次，进行社会调查评估5人（次）。参加全省集中点验2次，集中点验率均达100%，无一人脱管、漏管。

为防止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我局设立了三本台账：《社区服刑人员文书接收登记本》、《社区服刑人员报到登记本》以及《社区服刑人员分配通知书》。三本台账完成了社区服刑人员从文接收、报到入矫以及监管分配的一体化联系，严谨记录了社区矫正接收和分配过程，有效避免了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

做好基本入矫程序之外，我们还建立了社区服刑人员入矫前培训机制，对所有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视频培训，对所有社区服刑人员进行个别谈话，签订《责任明确书》，《责任明确书》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权利、义务以及奖惩罚内容进行了简要说明。

1、夯实社区矫正机构网格建设。

社区矫正网格建设是我局社区矫正工作的基石。我们以xx县社区矫正监管中心为核心，以14个司法所及136个村（居）委会为辐射，建立了150个社区矫正工作站，设立社区矫正工作岗，形成了一个有岗有人，全面的网络化监管系统，为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障。

2、建立GPS监察机制

我局建设了社区服刑人员GPS监察机制。首先，我局特意将GPS监控工作单独拿出来，专门在监管中心设立了“xx县社区矫正GPS实时监管平台”，实时监控全县社区服刑人员GPS信号恢复情况。其次，除了做好实时监察外，我们还建立了上午和下午两次GPS检查登记制度，上午登记社区服刑人员外出情况，下午登记社区服刑人员信号异常情况，对外出人员进行请假核查，对信号异常情况查询和处理。

我局始终坚持“心理矫治”是社区矫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只有从心理上完全转变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才算真正意义上做好了社区矫正工作，为进一步创新心理矫治工作方法，我们主要实行“循证矫正”工作方式。

1、加强专业心理咨询师队伍建设。为了起到心理矫正专业化的目的，我局专门安排了工作人员逐批次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考试，加强心理矫治队伍建设，从而为循证矫正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建立“循证矫正”运行机制。在社区矫正监管中心设立心理咨询和矫治工作室，在监管中心心理咨询室的指导和帮助下，在各司法所建立“腾出房子”工作机制。“循证矫正工作档案”主要是对社区服刑人员建立“思想调查和生活表现”个人档案，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在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协助下，根据每月各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动态制定合理的矫正措施，采取灵活具体地矫正方式。

3、动态矫正措施、灵活矫正方式。通过“循证矫正工作档案”动态掌握每个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思想、生活和监管状态，针对这些信息进行整合，诊断问题所在，对存在心理障碍的进行心理疏导，对有心理问题的进行心理矫治，对思想散漫、生活消极、不服从监管的除了从心理矫治方面根除问题外，还要对其制定具体的矫正措施。如，有社区服刑人员有焦虑、抑郁或情绪低落等心理问题，工作人员根据该人的实际情况，安排心理疏导或心理咨询活动，制定合理的公益性劳动或加强定期报到等监管措施。“循证矫正工作档案”是我局采取循证矫正进行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办法，能做到每一个社区服刑人员有适合自己的实际有效的矫治计划和措施。

4、循证矫正见成效。自我局开展循证矫正工作以来，共建立“循证矫正工作档案”156件，制定心理矫正方案8件和动态监管方案3件，对8位社区服刑人员制定了有效的心理疏导和思想矫治措施，对3位社区服刑人员制定了具体的监管措施，全县社区服刑人员基本上能完成人身和心理上的真正改造。循证矫正是一个灵活多变的工作方式，为我县社区矫正具体化工作提供了具体的工作模式。

一直以来，xx县司法局始终秉承“创新监管，规范矫正”的社区矫正工作理念，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流程，不断改进社区矫正监管内容，与时俱进，因地制宜，不断摸索适合本县县情的社区矫正工作方法。规范矫正、创新管理模式以及循证矫正三措施创新和改进了我局社区矫正工作方法，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的执法效率，促进了社区服刑人员的在社会化改造。

**公安局矫正工作总结17**

xx司法所成立于20\_年，由xx政法委和xx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双重领导。xx司法所设在xx街道办事处，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面积约100平米，现有工作人员3名。

xx街道地处建成区和希望园区，下辖x个行政村、x个社区，辖区内的城中村和部分社区有较多流动人口，存在不少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社会治安形势和司法行政工作环境严峻，社区矫正工作也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

xx司法所成立于20\_年，成立以来，共接受社区矫正人员56人，目前，矫正期满人员25人，正在接受社区矫正人员31人。从犯罪类型看，31人中，犯故意伤害罪9人，占29%；犯交通肇事罪4人，占；犯盗窃罪2人，占；犯妨害公务罪3人，占；犯非法拘禁罪、拒不执行罪、故意杀人罪、玩忽职守罪、赌博罪、泄露国家秘密罪、伪造公司印章罪、非法行医罪、聚众斗殴罪、抢劫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开设赌场罪各1人，共计13人，占。

按照社区矫正工作的要求，xx司法所接到法院或\_送达的社区矫正人员移交表以后，对每位矫正人员都进行了资料登记、建档管理，针对每个矫正对象的不同情况，接收以后由专人与矫正对象所在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接洽，共同负责对矫正人员进行监管、定期谈话、与矫正人员的亲属、邻居、工作单位、学校等了解矫正人员的心理状态和生活情况等。现接受矫正的31人中，大部分属于罪刑较轻或过失犯罪，接受矫正过程中，都能够积极配合司法所和村（居）委会的工作，认真努力接受改造，未出现重新犯罪的人员。

今年司法所组织多次学习培训活动，包括国家政策、法律知识等方面的学习活动。组织社区服务活动，9月重阳节活动，18名矫正人员，30名志愿者还有检-察-院司法所工作人员参加关爱老人活动，为老人理发、按摩，打扫家中卫生，修理自行车等；11月组织创建文明城市，法律进社区宣传活动，15名社区矫正人员、普法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共建人员共计百人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